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上海萍媛广告有限公司、姚小梅、俞萍：

根据姚小梅的申请，经调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决定撤销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上海萍媛广告有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文号为：沪市监崇撤听告〔2024〕001284103、沪市监崇撤听告〔2024〕001284103-1、沪市监崇撤听告〔2024〕001284103-2），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以在该告知内容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联系人：陈毅铭、戴婷，联系电话：59629212。

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